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七十四篇 主警告要做醒並忠信，渴望藉死得釋，教導分辨時期

讀經：路十二 35~59

壹、主警告要做醒並忠信（路十二 35~48）

一、做醒預備，因為基督要像賊一樣來到：做醒是為著被提到主的同在裡

1. 主告訴我們要做醒，因為我們不知道主那一天要來。家主，指信徒。房屋，指信徒在他基督徒的生活裡，所建立的行為和工作。賊是在人不曉得的時候，來偷取貴重的物品。
2. 主要像賊一樣，隱密的臨到那些愛祂的人，把他們當作寶貝取走。因此，我們應當做醒。

二、作忠信又精明的管家：忠信是向著主並為著在國度裡掌權，精明是向著信徒

1. 分糧給他們，意指在教會裡，將神的話和基督當作生命的供應，供應信徒。我們都必須學習，如何按時將生命的供應，供應主的家人。
2. 『主人看見這樣行，那奴僕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的家業』。這裡的有福，是在國度的實現裡，得著管理的權柄為賞賜。對於忠信的奴僕，主在諸天之國的實現裡，要派他管理一切的家業，作為賞賜。

三、『若是那奴僕心裡說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，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吃喝醉酒；在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奴僕的主人要來，把他割斷，定他和不信的人同受處分。』（路十二 45~46）

1. 那僕人錯誤的原因：那僕人心裡說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。那僕人是信徒，因他是主所派的，他相信主要來。
2. 『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吃喝醉酒』：動手打就是虐待作同伴的信徒，吃喝醉酒就是沉醉在屬世的事物裡。
3. 那僕人的結局：『在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奴僕的主人要來，把他割斷，定他和不信的人同受處分。』那僕人的問題不是他不曉得主要來，乃是他不盼望主回來。他不喜歡過一種為著主的來臨預備好的生活。

四、『奴僕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或是不照著他的意思行，那奴僕必多受鞭打。惟有那不知道的，作了當受鞭打的事，必少受鞭打。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托誰，就向誰格外多要。』（路十二 47~48）

1. 主所求於我們僕人的，第一，要『知道祂的意思並預備』；第二，要『照著祂的意思行』。
2. 『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托誰，就向誰格外多要。』主的賞罰，不是根據你與別人的比較，而是根據主對你的要求。

五、所以我們要做醒忠信地服事快再來的王，免受憂慮打岔，好有分於國度時代的享受。

貳、 主渴望藉死得釋 (路十二 49 ~ 53)

一、主來要把火丟在地上 (路十二 49)

1. 這火不是戰爭之火，乃指聖靈的火。這火也指屬靈生命的衝力，出於主所釋放的神聖生命，造成五十一至五十三節的分爭。
2. 四十九節，『若是已經著起來，那是我所願意的。』這話也可譯為：『我何等願意是已經著起來的！』這指明在主受死以前，火還沒有著起來，必須主釘十字架、復活、進入榮耀以後，聖靈才降臨 (約七 39)。直等到五旬節的時候，聖靈像火焰一般澆灌下來，那時福音開始傳揚，教會被建立，於是地上就有『分爭』而失去『和平』。

二、主困迫等待神的浸成就 (路十二 50)

1. 主在馬可十章三十八節對雅各和約翰所說的話：『我所喝的杯，你們能喝麼？我所受的浸，你們能受麼？』杯和浸都是指主的死。杯象徵祂的死是神賜給祂的分，就是祂為著神救贖罪人所領受的分；浸指明祂的死是神命定祂要經過的路，以完成神為罪人所預備的救贖。為了我們，祂甘心喝了這杯，也受了這浸。
2. 『困迫』，也可譯為受拘禁。主在祂成為肉體時所穿上的肉體裡受拘禁。祂需要肉身受死，需要受浸，使祂無限量的神聖所是，連同祂神聖的生命，得以從祂肉體裡釋放出來。祂神聖的生命藉祂肉身受死釋放出來，就在復活裡成了祂信徒屬靈生命的衝力。

三、主來乃是帶給人分爭，這是撒但的國與神的國之間的衝突 (路十二 51 ~ 53)

1. 這裡主問門徒是否以為祂來是帶給地上和平。一面說，主來的確是帶來和平。祂出生的時候，一大隊天兵讚美神說，『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，在地上平安臨及祂所喜悅的人。』 (路二 14) 在以弗所二章十四節，保羅甚至說，基督是我們的和平。
2. 但另一面說，主來不是帶來和平，乃是帶來分爭。這裡的『分爭』不指戰爭，乃指意見的分歧；這裡的『和平』不指與戰爭相反的和平，乃指和睦安居。當聖靈的火丟在地上燒著的時候，特別在猶太人中，一家五個人將要分爭，兩個和三個、三個和兩個，因為對於教會、對於基督、對於真理的看法有所不同而起分歧，不得安居。
3. 這分爭是由於不信的人裡面撒但的生命，抗拒信徒裡面神聖的生命而引起的，這是撒但的國與神的國之間的衝突。
4. 全地都在撒但的霸佔之下 (約壹五 19)，屬天的王呼召人脫離撒但的霸佔，這必然引起撒但的反對；所以撒但煽動在他霸佔之下與屬天的王所呼召的人爭戰。

5. 馬太十章三十六節說到，『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』，這指明撒但煽動人與屬天的王爭戰，甚至是自己家裡的人。

參、 主教導分辨時期 (路十二 54 ~ 59)

一、分辨這時期，即分辨這時期的兆頭 (太十六 3)，這些兆頭乃是：

1. 施浸者約翰已來宣告彌賽亞的來臨，如經上所預言的 (路三 2~6, 15~17)；
2. 彌賽亞就在這裡，將祂自己供應出來，使人能接受祂而得救。

二、五十七節，『你們又為甚麼不自己判斷，甚麼是公義的事？』即使沒有主的教導，猶太人自己也有甚多的兆頭，判斷當走的路和當作的事，就是接受主並跟從祂。然而，他們卻拒絕接受主並跟從祂。

三、對群眾所說，叫他們悔改得救的話

1. 五十八節開頭的『因為』指明五十八至五十九節是五十七節的延續。
2. 人救主吩咐猶太人，他們在律法 (對頭—約五 45) 之下，要去見神 (官) 並受基督 (審判官—約五 22, 徒十七 31) 的審判；當他們還在路上 (去) 時，應當盡力和對頭了結，得著釋放，使他們不至受基督審判，而被天使 (差役—參太十三 41) 扔在火湖 (監—啟二十 11~15) 裡，若是那樣，他們絕不能從那裡出來，直到永遠 (路十二 59)。

四、對門徒所說，叫他們有國度生活的話

1. 路加十二章五十八至五十九節的話是對群眾說的 (路十二 54)，要叫他們悔改、得救。但在馬太五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，這話是用於門徒，要叫他們有國度的生活：『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要趕緊與他和息，免得他把你交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給差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我實在告訴你，非到你還清最後一分錢，你絕不能從那裡出來。』
2. 這裡主說，我們應當『趕緊…和息』，免得我們或我們的對頭死了，或是主回來了，那時就沒有機會與我們的對頭和好。『對頭』原文意，法律上的對頭，原告。在路上，表徵我們今生活著的時候。把你交給審判官，這要在基督回來時，發生於祂的審判臺前 (林後五 10, 羅十四 10)。審判官是主，差役是天使，監是懲治的地方。從那裡 (監) 出來，就是在來世千年國裡得著赦免。